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123212899 传真:(021)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宇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日,即2024年2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至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使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本单位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取得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123212899
传真:(021)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宇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络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并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1.24万元至1,516.86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2万元至1,375.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约198.219,28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9.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1.24万元至1,516.86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2万元至1,375.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约198.219,28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9.88%。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49.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59.0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为重庆市,2023年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方式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2023年商品混凝土产量同比增长31.0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88%,保持了稳定增长。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租赁车辆、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成本控制初见成效。

2023年,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改善了应收账款结构,信用减值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在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的情况下,降本增效初见成效,销售回款和减值情况较去年有所改善,使得公司2023年度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预计情况等综合因素作出的谨慎判断,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电话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拨打转入人工座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过过程中将以回电询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三、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2月3日)工作日上午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有效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不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超过原通知规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 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以上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现在的期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授权他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有人撤回授权或最新授权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 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4年3月4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停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停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QAC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2928	4,252.57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001542	882.90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2910	254.75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968571410999	1.77
	合计			5,091.99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积投入金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8,962.44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0.00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66.70	12,066.7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50,309.26

备注:上表中的累积投入金额未包含息。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日期	调整后日期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2024年3月	2026年3月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大会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向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填写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3、本次议案不可撤销,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述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注:该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上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1年12月30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议案要点

1、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1年12月30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议案要点

1、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